

(2018)浙 0502 民初 3618号

**吴相莉:** 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622号**

**张蔚颖:** 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2 民初 3628号**

**万云:** 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3371号**

**吴雄跃、沈欢欢:** 本院对原告崔德劼诉被告吴雄跃、沈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3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10410号**

**王小兴:**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 民初 10410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如下: 一、被告王小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赔偿原告金华市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17期间的物业费2020.37元及滞纳金606.11元(暂算至2018年8月6日, 此后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 二、驳回原告金华市美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02 民初 8823号

**吴兴建:** 本院受理原告邵国联与被告吴兴建买卖欠款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02 民初 8823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如下: 一、被告吴兴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赔偿原告邵国联货款1601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3172元(暂算至2018年6月26日, 以后其中147700元按年利率18%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 另124000元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 二、驳回原告邵国联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3 民初 2109号**

**徐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徐秋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徐利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秋平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7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560元, 由被告徐利平负担, 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 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8050号**

**林俊俊:** 本院受理原告张琪与被告林俊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8050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716号**

**蒋志:**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龙桥水晶店诉被告蒋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71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307号**

**张伟雄:** 本院对原告傅林虎诉被告张伟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 限被告张伟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傅林虎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8年9月25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649号

**吴国友:** 本院对原告浦江伴你行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国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判决结果为: 限被告吴国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伴你行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3700元。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5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736号**

**金国阳、文召静:** 本院受理原告楼基安诉被告金国阳、文召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5736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破 27号**

本院根据胡睦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浦江县艺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11月27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艺源公司的管理人。

艺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艺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艺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322200; 联系人: 张聪慧; 联系电话: 15158030257)申报债权。债权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艺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艺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2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 破 5号之二**

因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方案已执行完毕, 最后分配完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8)浙 0726 破 21号

本院根据浙江嘉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11月27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艺源公司的管理人。

晨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8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晨旭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1月10日前向晨旭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 浙江省浦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 322200; 联系人: 张聪慧; 联系电话: 15158030257)申报债权。债权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晨旭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晨旭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张裕民:** 本院受理原告戴光东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8436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8680号**

**石铭:** 本院受理原告赵子程诉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2019年3月19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 破 5号之二**

因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方案已执行完毕, 最后分配完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本院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终结浙江巨兴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903号

**童家加、陈铅:**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章兆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7903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8698号**

**缪明藏:** 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友与被告缪明藏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 并支付自借款之日止法院判决生效履行之日的利息, 利息按月1%计算, (暂算至2018年9月10日, 共计利息40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并定于2019年3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8281**

**包光荣:** 本院受理原告喻君荣与被告包光荣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 1003 民初 8281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 一、令被告立即给付料款人民币22万元, 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9时00分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矛盾纠纷综合化解中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2994号**

**俞贤林:** 本院受理刘美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 72 民初 1262号**

**胡忠宾、郑玉兵、蔡清明:** 本院受理肖素芬诉你们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72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肖素芬案油款46400元; 案件受理费960元, 公告费300元, 合计1260元, 由你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